

2017年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 执法支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于2016年8月经市编委批准成立，是由原市卫生监督所和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监察支队整合而成。隶属市卫计委管理，为副县级事业单位，经费方式财政拨款，编制63名。现在职工作人员共65人，退休人员5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稽查科、信息宣传科、食品安全科、医政监督一科、医政监督二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生活饮用水监督科、传染病监督科、学校卫生监督科、预防性卫生监督科、计划生育监督科14个科室。 主要职责是：依法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产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法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执法任务和跨县区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负责受理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举报和法律咨询；负责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处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部门预算包括：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部门预算。 纳入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2017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5.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7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四、事业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28
五、经营收入		公共卫生	882.2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监督机构	762.28
七、其他收入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5.55	本年支出合计	1,015.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1,015.55	合计	1,015.5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15.55	1,01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7	133.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28	882.28						
	04		公共卫生	882.28	882.2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762.28	762.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0	12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15.55	895.55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7	133.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28	762.28	120.00			
	04		公共卫生	882.28	762.28	120.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762.28	762.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0		12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财力拨款（补助）	1015.55	外交支出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国防支出			
3、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教育支出			
5、罚没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其他预算内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7	13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28	882.2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5.55	本年支出合计	1015.55	1015.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1015.55	合计	1015.55	1015.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15.55	895.55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7	133.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7	133.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28	762.28	120.00
	04		公共卫生	882.28	762.28	120.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762.28	762.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0.00		1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95.55	773.38	12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29	597.29	
301	01	基本工资	212.71	212.71	
301	02	津贴补贴	211.25	211.25	
301	03	奖金	42.06	42.06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9.40	39.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87	9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7		122.17
302	01	办公费	8.12		8.12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5.22		5.22
302	08	取暖费	12.70		12.70
302	11	差旅费	9.00		9.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5	会议费	3.00		3.00
302	16	培训费	6.36		6.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8.48		8.48
302	29	福利费	0.62		0.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2		35.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9	176.09	
303	05	生活补助	0.87	0.87	
303	07	医疗费	1.75	1.75	
303	09	奖励金	0.13	0.1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6.41	66.41	
303	12	提租补贴	77.75	77.75	
303	14	采暖补贴	16.26	16.26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12.92	1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70		77.70	62.70	15.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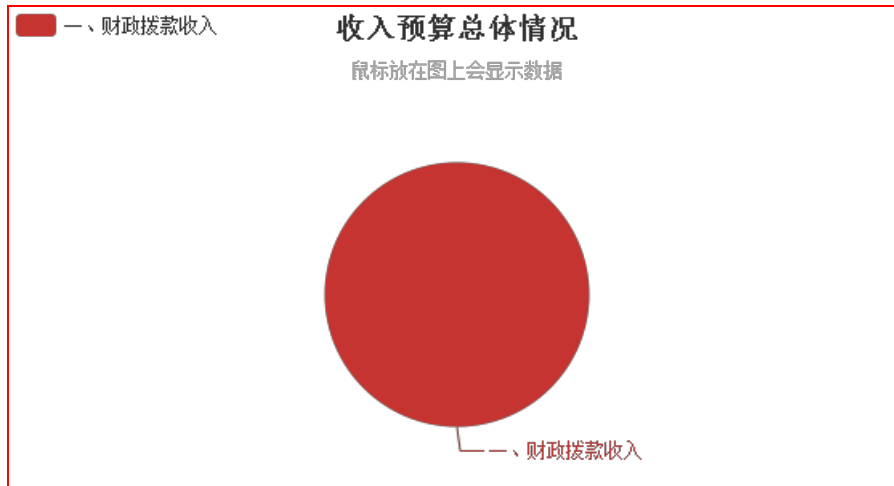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总计1015.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1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9.06万元，增长43.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5.55万元



2017年支出总计1015.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1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9.06万元，增长43.75%。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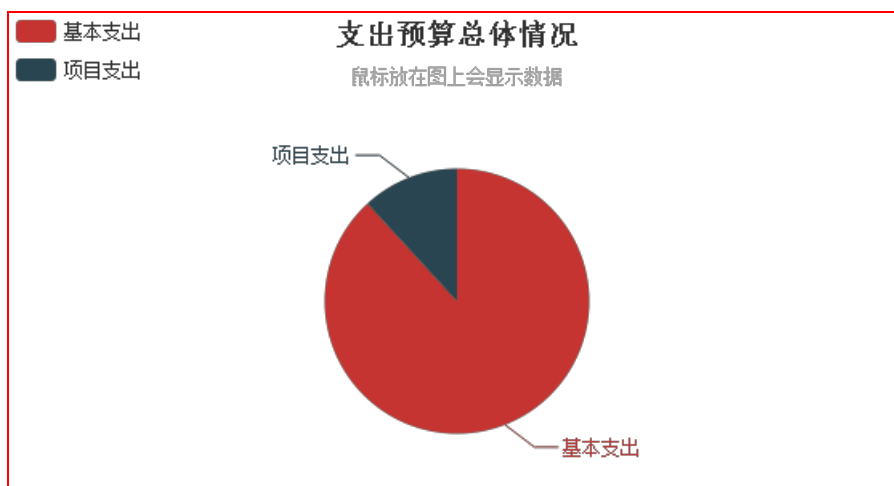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27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82.28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类）895.55万元，项目支出（类）12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1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9.06万元，增长43.75%。包括：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5.55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015.55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015.55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9.06万元，增长43.7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2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82.28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现场快速检测、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员培训、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015.5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3.2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762.28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机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20.00万元，主要用于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现场快速检测、全市卫生计生监督员培训、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895.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59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保险、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临时工费用、教师超课时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2.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6.0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医疗费（新农村合作医疗等）、助学金、奖励金、独生子女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在职住房补贴、离退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在职采暖补贴、离退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在职物业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2017年度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17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5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15.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38.72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79.70万元。（含局机关及1个所属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7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6.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36.18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更新一辆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一辆特种车辆快速检测车，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整合、人员、职责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